

通州区运河畔美丽乡村村落文化资源挖掘与乡村 振兴发展研究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北京京和文旅发展研究院

编号【 】

委托方（甲方）：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76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京和文旅发展研究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三期 A 座 3 层 3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通州区运河畔美丽乡村村落文化资源挖掘与乡村振兴发展研究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研究咨询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通州区运河畔美丽乡村村落文化资源挖掘与乡村振兴发展研究项目

2. 项目地点：通州区（根据运河文化、村落文化和产业发展等情况据实确定）

3. 项目具体内容：项目内容分为两部分（1+X），“1”是以大运河文化带为背景，梳理大运河通州段文化带资源。深入梳理、系统策划，形成通州区运河畔美丽乡村村落文化资源挖掘与乡村振兴发展研究报告；“X”是以 13 个运河沿线村落、重点村庄为基础进行村庄农文旅产业研究，编制运河畔村落农文旅发展规划，形成一村一方案。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涉及通州区“运河畔”美丽乡村文化资源梳理及产业发展规划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

1、服务内容

完成 1+X 设计方案，其中“1”为一份总报告，即《通州区运河畔村落文化资源挖掘与乡村振兴发展研究报告》，同时在报告中呈现通州区运河畔美丽乡村文化地图和农文旅线路设计等具体内容，为进一步提高方案落地性，按照分批次推进的思路，通过综合评估各村产业资源、文化资源、基层组织力量等情况，初步筛选出 60 个左右通州区运河畔美丽乡村样板村的备选名录，为下一步工作有序开展奠定基

础。“X”为13个运河畔村落（根据村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由乙方在村落文化资源挖掘提炼、村落可利用闲置资产梳理以及村落现有农文旅产业项目提升的基础上，形成《样板村落文化梳理及农文旅产业提升规划》。因此总体需要完成一份总报告《通州区运河畔村落文化资源挖掘与乡村振兴发展研究报告》和十三个村的《样板村落文化梳理及农文旅产业提升规划》，共十四份报告与规划的编撰。

按照《通州区“运河畔”美丽乡村文化资源梳理及产业发展规划工作专班及分工方案》全程参与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规划编制、文化梳理研究、文化策划、“运河畔”农文旅品牌传播方案以及运河牡丹音乐节等文体活动项目的前期策划工作等。本项工作乙方持续提供跟踪服务，直至2025年。跟踪服务期间如需完成本合同约定的1+X成果以外的各类专项方案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专项合同。

2、提交成果

成果提交	形式	份数	成果提交日期
最终研究方案成果	电子文本	1	依据合同附件约定的工作计划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	5	依据合同附件约定的工作计划提交

3. 项目进展

9月1日-9月30日 完成13个村落的调研和初步方案撰写

10月1日-10月31日 根据甲方对13个村落专项规划初稿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一期方案成果，并完成总报告的全部调研和基本框架内容。

11月1日-11月30日 完成总报告的撰写和征求意见

12月底前完成总报告的修改和完善，并提交甲方二期方案成果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固定含税总价人民币：3116400元（¥叁佰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2940000元】（¥【贰佰玖拾肆万圆整】），

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总价及税金按调整后税率计算。

2. 支付时间

支付 编号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咨询费的条件	支付比 例	支付金额 (元)
P-1	启动金，本合同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934920
P-2	10月底提交初步研究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的10个工作日内	40%	1246560
P-3	12月底提交最终研究方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	30%	934920
合计		100%	3116400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的三个工作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京和文旅发展研究院】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

帐 号：【2000 0050 3820 0005 3049 450】

乙方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在本协议付款期限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付款的，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发生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不承担款项延迟到账责任，但应积极配合解决问题，以维护乙方利益：（1）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变更，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2）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款项延迟到账的；（3）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到账的。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活动。

(2) 甲方负责将专家审定后的研究咨询成果报上级部门评审，审核通过予以确认成果。

(3) 乙方提交研究咨询成果的内容和深度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或未正确理解甲方提出的咨询要求而出现重大错偏差或遗漏，应及时做出修改。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当在协议解除后协商并结算至解除协议之日已完成的合格工作的研究咨询费用，双方确认结算结果后，甲方应在确认结算结果后并收到相应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咨询服务工作，并按本协议要求提交合格的咨询成果。

(2) 乙方出具上报成果前，应组织专家组对成果进行会审，并根据专家组意见，调整规划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向甲方提交上报成果。

(3) 乙方交付成果后，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服务内容有关的咨询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

(5) 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时联络，积极合作。

(6) 乙方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乙方已收取的顾问咨询费总额。

(7) 乙方交付咨询成果及文件后，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的审查论证相关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协议规定时限交付咨询成果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咨询成果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8) 乙方指定联系人：侯雪彤，电话：18832657508，邮箱：1789461070@qq.com。

(9) 若联系人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况除外。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对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暂缓提交服务成果。

3.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

5. 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交初步研究方案或最终研究方案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以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协商、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在甲方支付完相应费用后，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依法享有署名权。

3. 乙方对其完成的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成果不得用于第三方或其它项目，甲方可以将乙方提交的成果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

4. 为宣传该项目需要，甲方有权对定案后的成果或已经完工的项目进行公开展示，并通过传媒、专业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作品及评价成果。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免于执行本协议，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对本协议产生不必要的不利影响，并应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袭击、地震、台风、火灾以及其它相似的情形，如果双方都不能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行使其职责，则应免去他们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的责任，履行协议的期限应给予延期。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可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90（九十）天，任何一方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双方应分别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对应支付阶段进行工作量的折算来支付相应的款项。并在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全部支付。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8.22

乙方：北京京和文旅发展研究院（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8.22